

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青金石函字（2021）001号

关于回复《茫崖尕斯库勒盐化有限公司尕斯库勒石盐矿（部分资源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所提有关问题的函

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：

2021年1月4日接到贵处“关于重新核定《茫崖尕斯库勒盐化有限公司尕斯库勒石盐矿（部分资源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评估值的请示”我公司收悉。贵处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4日公示我公司提交的《茫崖尕斯库勒盐化有限公司尕斯库勒石盐矿（部分资源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（青金石评报字〔2020〕第078号），就茫崖尕斯库勒盐化有限公司对该“评估报告”提出的书面意见，我公司评估人员经认真分析研究，对“评估报告”中选用的部分参数进行认真核实、分析、计算。现将茫崖尕斯库勒盐化有限公司提出的意见答复如下：

茫崖尕斯库勒盐化有限公司提出的“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”中工业盐销售价格的问题：

企业提出报告中工业盐销售价格过高的问题，并向我公司评估人员详细说明了发票中价格的构成关系，企业销售的工业盐主要客户为中石油相关企业，工业盐销售价格中包含了工业盐价格、运费、仓储费、包装费、检验费、装卸费、国税和地税，并

送达至甲方交货地点，实行一票制结算方式。

评估人员经过认真分析，对“评估报告”中工业盐销售价格进行调整，由 449.72 元/吨（不含税）调整至 127.93 元/吨（不含税）。天然卤水价格依据企业提供的“卤水供应服务合同”，由 13.59 元/立方米（不含税）调整为 14.96 元/立方米。

依据上述原则，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《茫崖尕斯库勒盐化有限公司尕斯库勒石盐矿（部分资源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进行了相应修改，修改后由原评估值 84.38 万元调整为 38.40 万元，现将修改后的《评估报告》呈送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。

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

